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申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6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元朗體育路4號元朗大會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並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四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七日(星期三)至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p>以下事件以達成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條件為條件，因此日期僅為暫定。</p>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	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四年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連同海外函件).....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之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三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四年
恢復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三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三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三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 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期限	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之 現有股票之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四年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之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額)	四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四月五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八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接納截止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該情況下，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接納截止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於該情況下，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上述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的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31)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元朗體育路4號元朗大會堂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章程文件所述的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其棄權人，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首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起開始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後日期）結束的期間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8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執行董事：

羅名譯先生(主席)

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偉先生

黃家俊先生

陳霆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路

第121約地段1345C

敬啟者：

-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成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0,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及（如可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進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將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是多少。

倘股東擔心失去任何零碎權益,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夠數目之現有股份,以補足收取整數合併股份之權利。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力為有意補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安排,可於有關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於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6樓601-3室聯繫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的Terry Chiu先生(電話號碼:(852) 3896 2003)或Kevin Ho先生(電話號碼:(852) 3896 2002)。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金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獲接納換領，惟股東須就每張已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按十股現有股份換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登記及交收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9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9港元）計算，(i)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49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900港元。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類似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當股份的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交易價格達到極點；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9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490港元，低於2,000港元。

鑒於最後交易日之前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此外，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從而將降低合併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亦可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籌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已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進行供股，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2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4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為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數目：	最多12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至多約24.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無任何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8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200.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66.7%。

董事會函件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4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9港元折讓約38.7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4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60港元折讓約34.7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4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60港元折讓約34.7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48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482港元折讓約37.7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64港元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46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6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355港元折讓約15.4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港元折讓約70.0%(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96百萬港元及4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
- (vii)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3港元折讓約70.87%(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最新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26百萬港元及4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及
- (viii) 產生約23.49%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理論攤薄價約0.355港元與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64港元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46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64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六個月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而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9港元整體呈下跌趨勢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46港元,日均成交量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ii)本集團的最新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錄得的連續虧損表現;(iii)現有股份的交易大幅低於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根據六個月期間內每股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61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現有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3港元計算);(iv)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v)本通函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為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近期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存在折讓乃屬必要及合理。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上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份合併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已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的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以其他方式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供股章程文件（及須附上的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以供授權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vii)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達成上述條件，因此未必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供股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之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供除外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外的股東，請參閱下文「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一段。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備案供股章程文件。海外股東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文所詳述）。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任何海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經相關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形式）。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查詢結果將載於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全堡集團有限公司為唯一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本公司已就有關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在該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供股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英屬處女群島的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限制會妨礙本公司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納入供股。根據有關意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應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擴展至該等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接納截止時間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申請全部或部分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就於登記處申請的供股股份應付款項遞交填寫完整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支票或銀行本票。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i)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分。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已確認，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配售費用： 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1%。
- 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份合併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已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v).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豁免條件(i)、(ii)及(iii)。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晚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最後配售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會函件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於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配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i).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重大義務；
- (i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並非或已不再屬真實、準確且在重大方面不具有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時市況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收取之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有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

- (i). 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及
- (ii). 配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進行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獨立投資者參與供股的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在香港採購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達至約24.0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為約1.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23.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所披露，高水平的原油價格對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壓力。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40,000港元，因為本公司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並須依靠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金額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除上述情況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乃屬流動負債。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急需財務資源，以應付到期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

考慮到日常運營所需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低，以及與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相關之財務成本，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在並無任何利息負擔之情況下結算大部分未償還負債，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籌集額外資金。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5.0百萬港元將於供股完成後約三個月內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透支；
- (ii). 約5.0百萬港元將於供股完成後約三個月內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iii). 約6.0百萬港元將於供股完成後約三個月內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 (iv). 約7.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未來15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如上文所載按比例減少及動用。

董事會函件

償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銀行透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現行市場利率加年利率4%計息，而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的可變年利率（即實際年利率3.625%）計息。儘管銀行借款須於二零三二年前每月分期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筆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有117筆及105筆尚未償還的每月分期付款），但其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經考慮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處於低水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開支，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取得資金作部分還款以及節省部分相關利息開支屬審慎之舉。因此，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及約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獲授一個月內的信貸期。由於穩定的貨品供應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年報」），二零二三財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約7.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租金及差餉。

董事會函件

籌資備選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解決供股問題前已考慮各種籌資備選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已嘗試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但並無獲得正面反饋。董事會亦注意到，額外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配售新股，本公司已與一間證券公司接洽，以查詢彼等是否有興趣擔任配售代理以配售新股份。然而，彼等並無表示任何興趣。此外，配售新股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且與透過供股進行籌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為確保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本公司已接洽兩家證券公司以查詢彼等是否有意擔任供股包銷商，惟彼等均表示無意擔任供股包銷商。隨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經考慮所有其他籌資備選方案，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是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籌資備選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籌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抵銷供股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以及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51,110,000	62.8	25,111,000	62.8	75,333,000	62.8	25,111,000	62.8	25,111,000	20.9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	-	-	-	80,000,000	66.7
其他公眾股東	148,890,000	37.2	14,889,000	37.2	44,667,000	37.2	14,889,000	37.2	14,889,000	12.4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u>	<u>40,000,000</u>	<u>100.0</u>	<u>120,000,000</u>	<u>100.0</u>	<u>40,000,000</u>	<u>100.0</u>	<u>120,000,000</u>	<u>1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全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全堡集團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名譯先生被視為於全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將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本文所列出的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之接納結果。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並無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51,1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8%)。全堡集團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全堡集團有限公司、羅名譯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本身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合併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進一步刊發公告。

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元朗體育路4號元朗大會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且供股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供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范德偉先生

黃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霆烽先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商場西座
12樓12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我們茲提述我們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供股。 貴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藉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進行供股之方式發行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24.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並無獲包銷，且不會擴及除外股東(如有)。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 (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堡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 251,11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8%）。全堡集團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全堡集團有限公司、羅名譯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本身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靈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即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之獨立性

我們於過往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且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我們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的關係或利益。我們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供股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供股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我們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我們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供股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的意見基準

我們於制定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及(iii)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意見。

我們已假設向我們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我們發表的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我們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有關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我們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中的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就此知會股東。

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並已採取必須的步驟，以就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就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我們並無考慮供股對獨立股東的稅收及監管影響，因為其取決於獨立股東的個別情況。尤其是，居住在海外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或香港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簽發，僅與供股有關，除收錄於通函中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所發表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貴集團的服務包括在香港採購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

(a)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6,306	36,238	67,722	230,915
毛利	4,902	1,167	3,273	6,889
年度／期間利潤 ／(虧損)	1,305	(2,941)	(12,066)	(3,13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三財年」)

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6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收益約230.9百萬港元減少約70.7%。誠如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報告所述，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生產及物流活動嚴重中斷，從而導致柴油銷量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毛利由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52.2%至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約3.3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約3.0%增至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約4.8%。誠如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向利潤率較高的建築客戶銷售更多柴油及降低柴油貯槽車的維修成本。

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12.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290.3%。基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經管理層告知，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二／二三財年毛利率下降；及(ii)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約5.4百萬港元，乃歸因於來自物流客戶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

於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56.3百萬港元，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二三年上半年」）的收益約36.2百萬港元增加約55.5%。如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及如管理層所告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復甦令二零二二／二三年上半年柴油銷售增加。

貴集團錄得毛利由二零二二／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308.3%至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的約4.9百萬港元，此與同期收益增加的情況一致。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二三年上半年的約3.2%增至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的約8.7%。誠如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利潤率較高的建築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

於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純利約1.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二三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2.9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及如管理層所告知，該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毛利增加，及(ii)因加強了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之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902	9,975
流動資產	52,788	48,257
貿易應收款項	51,933	45,901
其他應收款項	815	1,9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376
流動負債	20,427	18,274
貿易應付款項	2,725	2,239
其他應付款項	5,204	3,850
銀行透支	4,959	4,255
銀行借款	7,539	7,930
流動資產淨值	32,361	29,983
資產淨值	41,263	39,958

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此主要由於柴油貯槽車的年度折舊所致。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2.8百萬港元。如管理層所告知，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原因是收益增加及向信貸期較長的建築行業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未支付高級管理層的工資。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大致相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均約為2.6。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約為0.303（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05）。

(c) 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末，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取消了一系列預防及隔離控制措施。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討論，跨境運輸業對柴油的需求相應回升。然而，貴集團注意到，需求仍低於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儘管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原油平均價格下跌，但原油價格保持高水平。高昂的柴油採購成本直接對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壓力。於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負。

2. 供股之理由和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a)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達至約24.0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為約1.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23.0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貴集團的銀行透支；(ii)約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貴集團的銀行借款；(iii)約6.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v)約7.0百萬港元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貴集團的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完成供股後約3個月內償還，而餘下所得款項預計於供股完成後15個月內作為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幾段所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分別約5.0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及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的銀行透支為計息，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4%。我們審閱了管理層提供的有關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的月度報表，並注意到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月變動，銀行透支利率每月變動，在此期間約為6.5%至9.7%。我們還注意到，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為有息借款，年利率比港元優惠利率低2.5%（即實際年利率為3.625%）。從管理層提供的上述月度報表中可以看出，銀行借款將按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三三年。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考慮到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較低（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開支，獲得部分償還資金及節省部分相關利息開支乃屬謹慎舉措。

如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幾段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7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貴集團通常獲批30天內的信貸期。由於維持穩定的供應對貴集團的運作至關重要，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償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對貴集團有利。

如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段落所示，高昂的柴油採購成本直接對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且貴集團二零二三／二四上半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0,000港元。我們向管理層詢問貴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預計相關開支一般約為每月0.45百萬港元，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以及租金還款。我們認為，將貴集團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可提高貴集團的流動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最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ii)結算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後利息成本的減少；(iii) 貴集團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義務，而拖欠該等款項可能會對 貴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iv) 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後 貴集團的流動性有所提升；及(v)償還 貴集團的債務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將有所增強，我們認為，供股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乃屬公平合理。

(b) 籌資備選方案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供股以外，董事會於決定供股前已考慮多個籌資備選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

我們從董事會處注意到，鑒於 貴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如可用)將導致 貴公司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 貴公司的流動性造成進一步的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此事對 貴公司並無益處。經管理層告知，儘管存在上述情況， 貴公司仍試圖獲取更多銀行信貸，但並未收到積極反饋。

就配售新股而言，配售新股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經擴大的資本基礎，且配售新股的規模相對小於透過供股進行的籌資。我們自管理層獲悉，在之前與一間證券公司的談判中，該證券公司表示無意成為根據 貴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配售代理。

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但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益。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的供股權益(受到可用性的規限)增加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或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額外的供股權益(受到市場需求的規限)減少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無意認購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中出售未繳股款的權利。我們自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已接洽兩間證券公司作為供股的包銷商。然而，該兩間證券公司均表示無意成為供股的包銷商。 貴公司進一步要求配售代理成為供股的配售代理。經數輪磋商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 貴公司並無採納多項籌資備選方案的理由以及 貴公司為尋求另一項籌資活動而進行的工作之後，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 貴公司已用盡所有可能的籌資方法，且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股對 貴集團而言為合適的籌資方法。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並無獲包銷，且不會擴及除外股東(如有)。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

(a) 認購價

0.30港元的認購價：

- (i) 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9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9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38.78%；
- (ii)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6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6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34.78%；
- (iii)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6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6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34.78%；
- (iv)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482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8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37.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較基於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46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046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6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5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15.49%;
- (vi) 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港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96百萬港元及4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折讓約70.0%;
- (vii) 較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3港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最近刊發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26百萬港元及4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折讓約70.87%;及
- (viii)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0.35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64港元(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046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64港元)折讓約23.49%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ii) 貴集團的最新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iii)現有股份的交易大幅低於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iv)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v) 貴公司擬於供股項下籌集的資金數額予以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允及合理，我們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開始的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股份的歷史收市價進行了回顧。我們認為，回顧期足以說明近期股份的價格變動情況，其反映了當時的市場情緒，且股份收市價與認購價之間的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允及合理具有相關性。下圖說明了回顧期內股份的歷史經調整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www.hkex.com.hk)

回顧期開始後經過約兩個月的平穩期後，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陰跌至六月底的最低價0.41港元，隨後反轉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達到最高價0.90港元。此後，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整體震蕩下行。於回顧期，每股收市價介於0.41港元至0.9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56港元。

我們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低於每股經調整收市價，(i)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6.7%；(ii)較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6.8%；(iii)較回顧期的每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下文「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一段，我們留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有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以提高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以符合公司額外籌資需要乃屬普遍市場慣例。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按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設定的認購價符合一般慣例且可以接受。

(ii) 股份的歷史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的市場交易流動性資料：

月份／期間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自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起)	180,000	2	90,000	0.0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410,000	18	78,333	0.02%
二月	10,620,000	20	531,000	0.13%
三月	5,160,000	23	224,348	0.06%
四月	6,450,000	17	379,412	0.09%
五月	1,410,000	21	67,143	0.02%
六月	3,340,000	21	159,048	0.04%
七月	21,140,000	20	1,057,000	0.26%
八月	1,560,000	23	67,826	0.02%
九月	1,080,000	19	56,842	0.01%
十月	2,570,000	20	128,500	0.03%
十一月	1,830,000	22	83,182	0.02%
十二月(截至最後 交易日)	1,340,000	18	74,444	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此按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每個月份／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每個月份／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的56,842股股份至二零二三年七月的1,057,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至約0.26%。股份於公開市場上的整體流動性不足。

考慮到股份的交易量低迷，我們認為，若較現行股份價格並無大幅折讓，則 貴公司不大可能自第三方募集股權資金。若認購價未按較股份的歷史收市價折讓設定，亦難以透過供股吸引現有股份對 貴公司進行再投資。為吸引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各自持股及參與 貴集團發展，我們認為按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折讓設定的認購價屬合理及可接受。

(iii)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

為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允及合理，我們對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即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的近期建議供股交易開展了市場調查。我們基於以下挑選標準發現了16家供股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及(ii)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少於50百萬港元（計及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至多約24.0百萬港元）。雖然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經營規模、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較 貴公司可能有所不同，但考慮到我們的分析主要涉及現行市場情緒下供股的主要條款，我們認為可比較公司可提供有關近期事項一般如何看待供股方面的合理參考。下文載列可比較公司的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較於各 最後交易 日的收市 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基於各最 後交易日 的理論除 權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最新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理論攤薄 影響	超額申請 是/否	悉數包銷 是/否	配售佣金 (附註2)
1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2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供1	28.97	(12.21)	(8.73)	(93.85)	3.82	否	否	3.0
2	美捷運控股有限公司	138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3供2	30.16	(53.10)	(40.46)	(56.96)	21.24	否	是	3.0
3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02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2供1	45.69	(11.11)	(7.69)	不適用	3.70	否	否	2.0
4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01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1供3	27.98	(28.16)	(8.92)	(83.12)	21.12	否	否	3.5
5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1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1供1	20.81	(32.58)	(19.46)	(63.96)	16.29	是	是	不適用
6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847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供3	43.20	(30.23)	(9.77)	(84.85)	22.67	否	否	2.5
7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2供1	13.20	6.80	4.46	(11.29)	不適用	是	是	不適用
8	環球印創控股有限公司	8448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2供3	34.43	(14.81)	(8.00)	不適用	11.06	否	是	1.5
9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1供5	36.06	(19.30)	(3.77)	(84.97)	16.14	否	否	1.0
10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日	2供1	43.74	(31.37)	(24.57)	(45.31)	11.11	是	否	不適用
11	東方運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01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2供1	7.46	(50.82)	(40.79)	(93.67)	17.47	否	否	0.5
12	稀鏘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1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2供1	15.80	(39.85)	(23.81)	(97.12)	13.53	是	是	不適用
13	曼特有限公司	8186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1供3	18.79	(26.67)	(8.33)	22.22	22.58	否	否	1.0
14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49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2供1	20.00	(57.98)	(47.92)	(54.13)	19.33	否	否	3.0
15	贊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2供5	27.50	4.71	1.52	566.67	2.59	否	否	固定費用 為100,000 港元+2.5% (附註4)
16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32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2供3	14.25	(14.80)	(6.58)	(49.10)	8.80	否	是	固定費用 為38,000 港元 (附註4)
	貴公司	863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供2	24.00	(34.78)	(15.49)	(70.87)	23.49	否	否	1.0
					最低	(57.98)	(47.92)	(97.12)	2.59			0.5
					最高	6.80	4.46	22.22	22.67			3.5
					中值	(27.42)	(8.83)	(63.96)	16.14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不適用表示由於各可比較公司的淨負債狀況，資產淨值並不適用。
2. 不適用表示各可比較公司並無涉及配售代理。
3. 被視為異常值。因此，其被排除在分析之外。
4. 不同於按一定百分比收費的配售佣金的慣常市場慣例，該可比較公司的供股配售佣金固定或包括固定費用。因此，其被排除在分析之外。

我們從上表中注意到，16家可比較公司中，有14家按較其現行市場價格的折讓設定認購價。此說明，通常按較其現行市場價格的折讓設定供股的認購價，以提升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

從上表中注意到，

- (i) 認購價較可比較公司於各自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57.98%至溢價約6.80%，中值折讓約27.42%。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34.78%，其處於可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表示有關折讓略高於可比較公司的折讓中位數；
- (ii) 認購價較可比較公司各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47.92%至溢價約4.46%，中值折讓約8.83%。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5.49%，其處於可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表示有關折讓略高於可比較公司的折讓中位數；
- (iii) 認購價較可比較公司的最新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7.12%至溢價約22.22%，中值折讓約63.96%。基於 貴集團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26百萬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及40,000,000股合併股份，認購價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折讓約70.87%，其處於可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表示有關折讓略高於可比較公司的折讓中位數；及

- (iv) 可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2.59%至約22.67%，中值為約16.14%。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23.49%略高於可比較公司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範圍。

儘管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略高於可比較公司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範圍，考慮到(i)香港的上市發行人按較市場價格的折讓設定供股的認購價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乃屬慣常市場做法；(ii)認購價較理論收市價、理論除權價及最新公佈的每股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折讓處於可比較公司有關折讓的各自範圍內；(iii)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底以來整體呈下跌趨勢；(iv)股份的交易量低迷且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流動性整體不足；(v) 貴集團償還債務及應付款項以及 貴集團一般運營資金的資金需要；及(vi)只要合資格股東獲得參與供股的公平機會，則其權益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損的事實，我們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

(b) 無超額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將不會就供股作出任何超額申請安排。在可比較公司中，16家可比較公司中有12家並無為其股東提供超額申請。因此，我們認為，供股中並無超額申請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 貴公司已作出補償安排及配售，而非超額申請安排。

(c) 配售佣金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 貴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分。有關配售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配售協議」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費將為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總配售價的1.0%。我們從可比較公司中注意到，可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介乎0.5%至3.5%，中值約2.3%。配售佣金處於該範圍內及低於可比較公司配售佣金的中值。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配售佣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股對 貴集團股權架構的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數暫定配額，則於供股後，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不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待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總持股量可能減少最多約66.67%。務請注意，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獲接納的結果。

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機會以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從而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合資格股東如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則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股權攤薄一般為所有供股中所固有；(iv) 貴公司迫切需要財務資源以償還債務及應付款項，以及考慮到 貴集團最新財務狀況的一般營運資金；及(v)由於下文「供股的可能財務影響」一段詳述的供股而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我們認為對持股的可能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5. 供股的可能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數字及財務影響僅供參考，無意代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1.3百萬港元及每股股份1.03港元。如通函附錄二所載列，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64.2百萬港元及減少至約每股股份0.54港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供股須於較緊接供股完成前每股綜合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發行，令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儘管供股令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供股預計將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流動性

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0,000港元，且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52.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為20.4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貴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6倍。

經計及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結算的債務及應付款項合共約16.0百萬港元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7.0百萬港元將用於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貴集團的債務總額將減少，而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相應擴大。

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加，而貴集團債務及應付款項預計將減少。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提升至約13.6倍。

基於上述分析，特別是貴集團財務狀況、流動性及流動比率的改善，我們認為供股對貴集團有正面的財務影響，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i) 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債務及應付款項以及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在當前的情況下，與其他籌資方法相比，供股對 貴集團而言為合適的籌資方法；
- (iii) 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及
- (iv)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認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而最大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不認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時出現，

我們認為，供股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Michael Wong
董事
謹啟

Chelsea Chong
副總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Michael Wong*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為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Chelsea Chong*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為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年各年的財務資料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登載：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3至19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8/202106280051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1至22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0902_c.pdf)；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4至231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541_c.pdf)。

2. 債務聲明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7,539,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4,385,000港元。銀行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三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按月分期償還。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計息。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約為1,45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的定期貸款、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用於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約23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67.7百萬港元，因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由二零二二財年約23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66.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亦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3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0%上升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8%，乃由於(i)向利潤率較高的建築客戶出售更多柴油；及(ii)降低柴油貯槽車的維修成本。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淨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36.2百萬港元增加20.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約56.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5.5%。儘管本集團柴油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平均售價下降與現行市價的下跌趨勢一致，但柴油的銷量由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4.3百萬公升增加約130.2%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約9.9百萬公升。本集團錄得毛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308.3%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約4.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3.2%上升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8.7%。

隨著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本集團意識到全球貨運產能過剩、滯脹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因素帶來的挑戰。該等因素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環境產生重大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柴油市場需求，並致力管理現金流。我們亦將專注於整合現有資源，並積極調整業務計劃，以確保我們在這充滿挑戰的時期的營運穩定。此外，我們將做好充分準備，把握出現的業務復甦機會。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編製該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	緊隨 完成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iii)	緊隨 完成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iv)
供股80,000,000股 供股股份	41,263	22,961	64,224	1.03	0.5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1,263,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ii)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1,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將予發行之80,000,0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39,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3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1,263,000港元除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40,0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54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4,224,000港元除以120,0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現有股份40,000,000股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比例）的總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已發行。
- (v)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對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及供股已於該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管理」，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股份合併及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路第121約地段1345C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4,000,000</u>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4,000,000</u>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4,000,000
80,000,000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	8,000,000
<u>120,000,000股</u>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12,000,0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及將會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GEM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概無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將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羅名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51,110,000	62.8% (附註2)

附註：

- (1) 本公司由全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2.8%，而全堡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全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現有股份數目	於 本公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全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51,110,000	62.8% (附註2)

附註：

全堡為251,1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8%）之實益擁有人。全堡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僱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8.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依賴柴油銷售，對該產品的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柴油銷售仍為我們收益的最大貢獻者，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的約99.8%及97.5%。因此，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柴油銷售，我們的收益組合較為集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供應商取得柴油供應或獲取客戶對柴油的需求。倘客戶的需求改變或柴油需求因任何原因下跌，潛在收益流失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且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並無最低採購量要求

本公司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及彼等根據本身的需求逐次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時不受限於任何最低採購量規定。概不保證該等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我們採購。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同時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新訂單，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可能因為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或收取客戶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

作為成立已久的柴油供應商，我們不時向香港的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及向不同客戶運送柴油，而大部分客戶為物流公司。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於採購當日付清採購訂單的全款。我們亦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於運送當日付清全款。然而，視乎客戶的信貸條款而定，我們可能授予客戶最長達30天的信貸期，導致現金流重大錯配。因此，倘若我們在某一特定期間接獲太多客戶訂單，我們可能錄得大量現金流出。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的及時付款。然而，即使客戶按時及全數付清有關款項，並不保證我們不會經歷任何重大現金流錯配或現金流出。此外，亦不保證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措施運作得當，或根本無法運作。倘有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錯配或重大現金流出，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不得不借助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籌集資金以便按時全數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

倘未能就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重續危險牌照以運輸柴油，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七輛獲消防處正式許可柴油貯槽車，有關油車用作運輸柴油，根據危險品條例分類為第5類危險品。一般而言，危險牌照的有效期限長達一年，須予每年審閱及續期。倘我們未能遵守危險品條例及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或通過所需年度評估，我們未必能夠重續危險牌照或有關牌照可能被暫停或撤銷。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將受到嚴重干擾或甚至暫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相當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專長、經驗、穩定性、關係網及盡責服務，上述人員大部分均對本行業及經營有深刻了解，故難以取代。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在香港柴油運輸市場的經驗及關係、市場發展方面的技能及管理業務的專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彼等專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段。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的關係及聲譽有助於我們與彼等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倘於運輸過程發生柴油洩漏，我們可能須為相關意外負責，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以自有柴油貯槽車車隊向客戶交付柴油。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從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所需數量的柴油，以交付至我們的客戶。柴油從我們的柴油貯槽車直接泵送到客戶指定的圓桶或容器。運輸過程中可能出現漏油。柴油或其他有害物質洩漏可導致健康及環境風險，包括污染、潛在火災及爆炸。倘發生有關意外，我們將須負責及面臨潛在索償、罰金及刑事起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意外、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在我們經營過程中，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遵守及執行我們的內部規則所訂明及消防處所設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違反該等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任何有關違反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的發生，並使我們面臨索償及訴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未能涵蓋各項潛在的損失及索償，而產生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可能屬重大，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其中包括)以下責任投購保險：(i)於我們辦公室物業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的責任；(ii)我們僱員的僱員賠償保險；及(iii)有關使用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及其他車輛的第三方責任。然而，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一直以合乎經濟利益的保費獲得保險保障(甚至無法獲得任何保險保障)，或(倘屬申索事項)我們現時或日後維持的保險程度將足以應付全部申索／責任。我們可能須承擔尚未投購足夠保險的責任。因此，倘我們須就未投保的損失或已投保但超出保險保障的損失金額或申索負責，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我們的保單所涵蓋的損失而言，向保險公司追討該等損失的過程或會困難冗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向保險公司收回款項。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柴油或維持我們的聲譽，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過去多年所建立的聲譽對我們吸引客戶及獲得客戶訂單起到重大作用。我們能否維持或提升我們的聲譽極其依賴我們向客戶提供高質素且及時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滿足彼等的需求或無法及時交付彼等所要求的柴油至指定地點，則我們的客戶不再認為我們的服務具備高質素，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繼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行業內經營，且倘無法有效競爭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眾多柴油運輸服務供應商競爭客戶。主要石油業者及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相對我們有較長遠往績、較大經營規模、較多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以及更知名的市場聲譽。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日後成功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其他柴油分銷商、主要石油業者委任的授權代理及甚至主要石油業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倘香港由於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面臨不利的經濟狀況，如本地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當地政府採用法規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實施額外限制或加重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高石油化工(中港)有限公司(「買方」)與Univers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HK & CHINA) Limited(「賣方」)就收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 (b)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及
- (c) 配售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環球大通證券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費用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的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0百萬港元。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羅名譯先生(主席)
	李依濤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偉先生
	黃家俊先生
	陳靈烽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家俊先生(主席) 陳霆烽先生 范德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名譯先生(主席) 黃家俊先生 范德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德偉先生(主席) 羅名譯先生 陳霆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路第121約地段1345C
授權代表	羅名譯先生 李依濬先生
合規主任	羅名譯先生
公司秘書	梁倬璋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惠珍女士 —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 3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樓209室
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6樓1606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1-02室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樓16B室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羅名譯先生（「羅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永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永寶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的各方面。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依滯先生的表哥。

羅先生於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永高，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永高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永高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為主要石油業者委任的主要授權代理）維持穩固關係、監察項目物流及管理其企業會計及行政事宜。於二零一二年，香港政府分階段實施歐盟五期車輛排放標準，旨在減少車輛排放。鑒於有助於降低柴油機柴油廢氣排放的產品的市場潛力，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領導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車用尿素的銷售，作為我們的配套產品。董事相信其洞察力有助於本集團的成功。

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萊佛士設計與商業學院的設計學士學位，主修室內設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中國上海取得萊佛士設計學院的室內設計高級文憑。

李依滯先生（「李先生」），38歲，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依滯先生為羅先生的表哥。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整體業務管理。李先生於工商管理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星展銀行(DBS Bank)負責資訊科技支援工作。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在審計署(香港特區)負責資訊科技支援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李先生亦曾於Bright Long Company任職導師，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輔導小學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亦曾出任通絡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代表，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銷售。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在Million Travel Co.出任資訊科技及行政主任，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停車場管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珠海學院的資訊科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偉先生(「**范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擔任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香港成為認可律師。范先生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範德偉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范先生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旗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房屋上訴委員會委員。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主席。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已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家俊先生(「**黃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審核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銀行及金融。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彼現時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副總裁。於黃先生任職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期間，彼執行了多種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股權集資、結構性融資及合規諮詢。

陳霆烽先生(「陳先生」)，3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廣州暨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法律領域工作逾15年，在處理中國大陸商務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包括併購、合營、金融、物流、國際貿易、知識產權、房地產及建築、僱傭、投資及跨境糾紛解決。

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羅崇輝先生(「羅崇輝先生」)，50歲，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羅崇輝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加盟本集團。羅崇輝先生於柴油銷售及運輸業務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羅崇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深達運輸(一家主要從事柴油運輸業務的公司)的經理，負責管理、維修及維護該公司的貯槽車車隊及車隊的業務營運。

毛茵婷女士(「毛女士」)，54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毛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加盟本集團。毛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取得奧克蘭理工大學的商業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亦取得奧克蘭理工大學的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毛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悉尼科技大學的會計深造課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毛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尤其是澳洲會計行業。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毛女士於奧克蘭的Westpac Bank New Zealand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於悉尼的Longway Industrial & Development Pty Ltd任職會計師，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在悉尼的Western Union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任職會計師。其後，毛女士回港從事會計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香港偉華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會計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出任香港O'Laughlin Corporation Ltd的會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辦公地址相同。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345號C分段。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家俊先生、范德偉先生及陳霆烽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登：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年各年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60頁；
- (e)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向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元朗體育路4號元朗大會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份合併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及所有行動、行動及事宜，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後：
- (i) 待董事可能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二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非必要或權宜之舉（「**除外股東**」）（「**供股**」）；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未獲本公司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任何董事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並在考慮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羅名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